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245 號

主旨:檢送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1份,詳如 說明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8 月 19 日觀業字第 11330019612 號函辦理。
- 2. 為振興東部觀光旅遊市場,協助花蓮地區因受 0403 地震衝擊之觀光產業推動協助措施,鼓勵民眾赴東部旅遊,該署擬定「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」並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3. 該署為提升旅行業者帶團赴花蓮旅遊誘因,精進團體旅遊補助措施,爰修正 旨揭要點,並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,說明如下:
 - (1)修正組團人數限制,由20人調減為12人。(修正規定第3點)
 - (2)提高組團前往花蓮地區旅遊之獎助額度(修正規定第4點):
 - I.出團期間為113年6月1日至8月14日,每團最高獎助新臺幣2萬元,每家旅行業以申請3團為限。
 - Ⅲ.出團期間為113年8月15日至9月30日,其中第1團最高獎助新臺幣2萬元;第2團最高獎助新臺幣2萬5,000元;第3團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,每家旅行業以申請3團為限。
- 4. 檢附新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規定,或 請逕自於該署行政資訊系網花蓮震災觀光振興專區-團體旅遊獎勵方案項下下 載使用。

